

市場佔有率、效率變動、利潤分配對水平合併之影響

黃亮洲¹

摘要

考慮廠商合併後生產效率會變動，本文探討在不同利潤分配規則下，市場佔有率大小不等的廠商願意進行合併之條件，並且分析合併對社會福利的影響。由文中分析得知，若合併前廠商的市場佔有率越相近，則合併誘因越強；市場佔有率差異越大，則合併之誘因越薄弱。廠商合併誘因與合併後利潤如何分配有關，若合併後利潤之分配是依據合併前廠商的「利潤率」，則廠商合併的可能性大於依據合併前「市場佔有率」來分配的情況。不論利潤分配規則為何，只要市場規模夠大，即使合併後效率降低，廠商依然願意進行合併。合併對社會福利的影響可由產量的變化得知，合併前廠商的市場佔有率越近似，則合併對社會有益的可能性越大，但合併後的產量必須是合併前產量的 82% 之上，合併後社會福利才可能增加。合併前廠商的市場佔有率差異越大，則合併對社會有益的可能性越小，但合併後的產量若大於合併前產量，不論市場佔有率的差異性為何，合併必定可以增加社會福利。此外，本文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建言，期使公平交易法有關廠商合併之規範更適確。

關鍵詞：公平交易法、水平合併、市場佔有率、綜合效果、效率退化。

¹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，作者感謝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徐學忍教授與兩位評審之意見。